12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　法律　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事訴訟法(上)	溫俊富	☑必修 ☐選修	三年B班	3	3
	英文：Civil Procedura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首先為使同學對民事訴訟法有整體了解，其次透過實例演練，使同學對如何起訴、如何應訴、如何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等民事訴訟實務有進一步地理解，以求能學以致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☐實作法。☑討論法。☐演習法。☐問答法。☐其他（　　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考試４０％。 期末測驗４０％。 平時考核２０％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楊建華原著，鄭傑夫增訂，民事訴訟法要論，2005 年 10 月印行。 陳榮宗、林慶苗著，民事訴訟法（上、中、下）三民書局，2005 年修訂 4 版；李木貴著，民事訴訟法，2006 年，自版。					

科目簡介（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）：

第	1－3	週　法院
第	4－6	週　當事人
第	7－8	週　訴訟費用
第	9	週　期中考
第	10－11	週　書狀與送達
第	12	週　期日與期間
第	13－14	週　訴訟程序之停止
第	15－16	週　言詞辯論
第	17	週　裁判
第	18	週　期末考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　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法律系主任謝祖松　　授課教師：